

美发店预付卡可以退余额吗

法院:经营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,消费者可要求退还预付款余款,已享受的优惠不应扣除

【基本案情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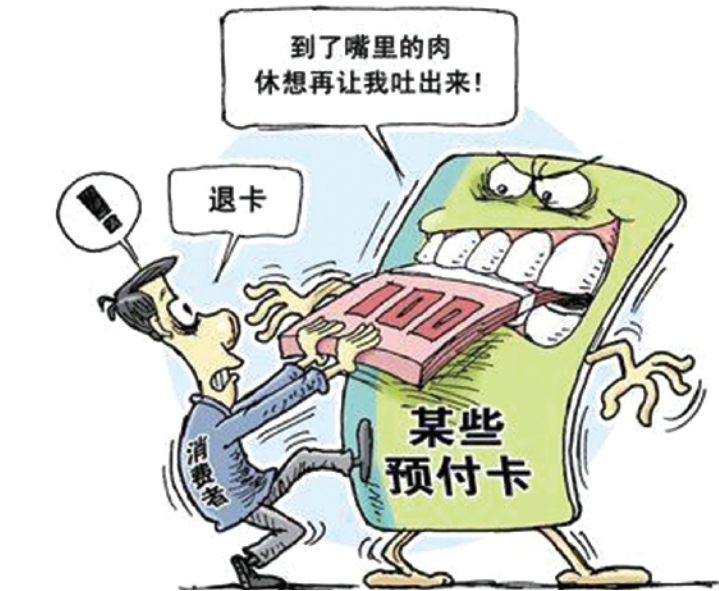
去年3月起,郑某在某理发店前后共充值消费97216元。因理发店存在严重消防隐患、店内从业人员无健康上岗证、店铺存在过度诱导消费、诱导网贷等行为,郑某要求该理发店退还未消费预付款余额。经沟通无果,郑某诉至法院。

由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该理发店注销,故法院变更被告为该理发店实际经营者。

【法院裁判】

一审法院认为,原告郑某现主张退还的款项系其尚未消费的预付款项,其与理发店之间存在的是预付卡消费合同关系。预付卡消费主要发生在服务领域,是消费者同经营者缔结的以提供服务为标的的合同,因此本案属于服务合同纠纷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五十三条规定,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,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。案涉理发店的经营者李某在庭审中承认店铺在消防方面存在问题,在卫生部门检查时店内确有一名工作人员未持健康上岗证,店员也确有介绍郑某进



行网贷的行为。在本案诉讼过程中,理发店被注销,现无法按照约定提供服务,故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退还预付款。

同时,根据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,“经营者终止经营活动的,应当提前三十日发布告示,并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消费者,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还预付款余额。消费者要求退还预付款余额的,经营者应当自消费者要求退款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”,故原告郑某现有权要求退还

预付款余额。

而对于郑某已享受的优惠项目,理发店经营者主张应按原价予以扣除,但根据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,消费者要求退还预付款余款的,消费者已享受的折扣等优惠,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的预付款余额中扣减,故郑某已享受的项目应按优惠后的价格即折后价予以扣除。

一审法院判决后,理发店经营者李某不服并上诉,二审法院维持原判。

【案例评析】

预付式消费是指消费者向经营者预先支付一定款项,再按照合同约定获得产品或服务后,由经营者直接从消费者预先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消费模式。实践中比较常见的就是以各种预付卡券为载体的消费形式,尤其在美容美发、健身等服务领域最为常见。经营者为了最大程度刺激消费者购买欲,常常是不遗余力地推销各种预付卡,让消费者享受不同程度的优惠,以实现盈利目的。

然而在预付式消费中,由于经营者巧妙的宣传,使得众多消费者难抵诱惑或迫于情面办理,后期部分商家却因经营不善等原因,出现关门歇业、易主、变更经营地址等情形,导致没有能力提供之前约定的商品或服务,并以当初的格式条款等为由拒绝退款,直接侵害了消费者权益。

消费者在办理预付卡时也很少签订书面合同,凭证仅是一张未记载实质性内容的预付卡,消费记录也由经营者保存,消费者在发生纠纷后往往难以提供证据,很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为此,消费者在实际生活中应理性消费,减少预付卡式消费,即使充卡也应保留好相关证据以防后期出现纠纷时可以有效维权。



【基本案情】

2020年9月,韩某为建造其位于六横镇的农村住宅,与应某口头约定,由应某以“包工不包料”形式承包该工程。

2020年11月,应某雇佣陈某为该私房建造做小工。开工首日,陈某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站在三楼平台施工。运输混凝土的升降机忽然倒塌,致固定升降机的绳缆断裂,绳缆将位于房屋高处平台的陈某拉摔至地面而受伤。

陈某被送至医院急诊后住院治疗,被诊断为脾破裂、肾挫伤及截瘫等,花费医疗费34万余元。后经司法鉴定,陈某被评定为人体损伤一级残疾,同时构成完全护理依赖。

【法院裁判】

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民事责任划分问题。陈某、应某之间构成劳务关系;韩某、应某之间形成承揽关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,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。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,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应某作为接受劳务方,应为提供劳务方的人身安全尽到提供安全措施等管理义务,然而其安全意识淡漠,并未为陈某提供必要防护用品,且事故系由其提供及搭建的升降机倒塌引发,故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和主要责任,应承担较大的赔偿责任。而陈某作为提供劳务者,应对自身的安全负谨慎注意义务,其作为多年从事建筑工作的人员,

应意识到在开放平台登高作业的危险性,在安全防护措施上未尽安全注意义务,故应对事故的发生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关于韩某是否应承担责任,在于韩某是否存在选任过失。根据《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建设低层农村住房的,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。根据《浙江省村镇建筑工匠资格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,未取得《村镇建筑工匠资质等级证书》,不得承揽村镇建筑工程。本案中,应某未取得相应农村建筑工匠资质和等级证书,从未参与过任何农村建筑工匠相关培训,也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能力,故本院认为韩某在选任上存在一定过失,对本次事故的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,故对陈某所受损失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最终,法院依法判决:应某赔偿陈某伤后损失130万元,扣除已预付赔偿款10万元,尚需赔偿120万元;韩某赔偿陈某伤后损失39万元,扣除已预付赔偿款3万元,尚需赔偿36万元。

【案例评析】

农村自建房业主选择农村房屋承建人,必须进行必要的选任和考察,除了建造能力、土建等技能的审查之外,还应包括相应的安全生产能力,比如承建人是否取得过相应农村建筑工匠资质和等级证书,是否参与相应的培训,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。同时,鼓励农村房屋承建人为本人和所雇人员购买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,为所建工程购买工程险等商业保险,以填补意外造成的损失。

(本版内容均由区人民法院提供)

未成年人公园踢球致人伤,谁担责

法院: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

【基本案情】

去年12月一天,50岁的刘某与朋友在公园散步时,因略感疲倦坐下休息,谁料突然飞来一只足球正好打在其脖颈处,刘某顿时感到头晕目眩。

经目击者指认,正是姜女士的儿子将足球踢到了刘某身上。目击者还将该情况告知了不在场的姜女士。姜女士到现场后将刘某送至医院。经诊断,刘某系颈部挫伤、头部外伤。

后刘某要求姜女士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交通费等经济损失6000元未果,于近日诉至区人民法院。

【法院裁判】

区人民法院受案后,经双方当事人同意,将本案引调至“共享法庭”派驻的专职人民调解员陈金法处进行调解。经调解,最终姜女士自愿赔偿刘某3000元,双方达成和解。

【案例评析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,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,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。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,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;不足部分,由监护人赔偿。

在调解过程中,姜女士起初

认为未成年的儿子没有赔偿能力,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。事实上,姜女士儿子的年龄为13周岁,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其造成他人损害的,并非不用承担侵权责任,而是由监护人承担。对此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六十七条也规定了,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,与其监护人为共同被告。

另外,姜女士儿子踢足球的地方并非专门的足球场地,而是对外开放的公园,周围有很多散步市民。在公共场所踢足球本身存在一定风险,作为监护人的姜女士应当意识到存在风险,对其儿子进行监督,但其在儿子踢足球时并未陪同,因此存在一定过错且不能减轻其责任。

姜女士认为,小孩踢足球是正常体育活动并非有意针对刘某,因此不承担并为此举例说明:之前两学生打球,甲被乙踩到脚摔倒,造成韧带断裂求偿,经咨询律师后称乙无需赔偿。这个例子涉及民法典中关于自甘风险的新规,姜女士对此条的理解有误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,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,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,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。此条是指共同参加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情形下,参与者因其他参与者受伤的情况。而在本案中,受害者刘某并未和其儿子一同踢足球,只是自己在公园里面散步,原本互不相识、互不想干,因此不适用该条规定。

全民健身一起来 健康普陀赢未来

